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1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科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和人员配备的通知
……………2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责令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停产整顿的通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 2008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的实施意见……10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区领导大接访活动的实施意见	18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 十件实事的通知.....	22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驻军 148 医院周边市容和交通 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关于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 作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的意见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 项行动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	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下半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的通知.....	36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委〔2008〕7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鉴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委员：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作霖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7月2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科技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委〔2008〕7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

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业：

鉴于区科技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冯 杰	区科协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薛福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7月2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 和人员配备的通知

周委〔2008〕7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基层武装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就调整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和人员配备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同时，境内外敌对势力活动猖獗，国家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对国防动员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两大战略任务，二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巩固的国防是经济建设的安全保障，而巩固的国防又需要强大的经济基础来支撑。对此，各级要正确把握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既要高度重视国防建设，更要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做到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以适应当前形势发展变化和应急作战准备的客观需要。各级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大国防”意识，把国防动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两手抓、两不误，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用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国防动员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国防动员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配

周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在淄博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周村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平时是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战时是组织指挥各级国防动员工作的主管职权机构。

（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设第一主任，由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担任；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担任；副主任4名，分别由郝卫国和常跃之、宋呈远、耿玉河担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朱德强担任联络员。常务工作由郝卫国和耿玉河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

（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职责、任务分工设置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政治动员和国防教育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和信息动员办公室等七个办公室。每个办公室分别设主任、副主任等有关人员组成，并配备一名专职联络员。各办公室受国防动员委员会直接领导，由综合办公室总体协调、沟通，并指导开展工作。

各办公室职责、具体工作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周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的通知》和《关于明确周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年度工作的通知》执行。

具体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人员配备见附件。

三、加强对国防动员工作的领导

加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各办事机构的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职责。党政主要领导要从加强国防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负起责任，带头讲政治、尽职责、抓落实。要把国防动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逐步形成“军事部门提需求，动员部门搞协调，政府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采取逐年积累的办法，按照地方财政收入万分之一的比例建立国防动员储备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以保证国防动员工作大项活动和动员演练的开展，达到平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的目的。各级对参加国防动员工作的人员要择优选配，

并保持相对稳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要充分考虑专职（兼职）工作人员的特点，按其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保证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附件：周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2008年7月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责令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等 14家企业停产整顿的通知

周政发[2008]54号

各镇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近期，根据市政府环保专项整治的要求，市区环保部门对我区重点污染点源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查，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见附件1）没有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化工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淄博市周村中瑞建材厂等3家企业（见附件2）采用落后淘汰工艺进行生产，严重污染环境；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耐火材料企业（见附件3）未按时完成区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区政府决定对以上企业实行停产整顿。

停产整顿工作分别由北郊镇政府、南郊镇政府、萌水镇政府、王村镇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牵头，周村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供电部、周村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积极配合，对完不成整顿任务的依法关停取缔。停产整顿工作结束后，区环保分局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市环保局和区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富马酸车间

附件 2:

- 1、淄博市周村中瑞建材厂（原南郊镇贾黄村振兴建材厂）
- 2、萌水镇南安村化工厂
- 3、周村大元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厂

附件 3:

- 1、张宝增耐火材料厂
- 2、孙波耐火材料厂
- 3、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铺村老厂）
- 4、牛训福耐火材料厂
- 5、王方生耐火材料厂
- 6、孟祥荣炉芯窑（负责人孟祥荣，1 只窑）
- 7、周村凡通耐火材料厂（负责人孟繁通，1 只窑）
- 8、王孔仁炉芯窑（负责人王孔仁，1 只窑）
- 9、孟繁良炉芯窑（负责人孟繁良，1 只窑）
- 10、王延祯炉芯窑（负责人王延祯，2 只窑）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8]5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业经区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保障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我区城乡常住居民户籍且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下列人员：

- （一）退出现役的一至十级残疾军人；
-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 （三）复员军人；
-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五）参战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种优抚医疗待遇。

第二章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困难企业的，由区民政部门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其缴纳参保费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

第六条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给予门诊医疗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3300 元划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以现金的形式发放，以后每年按照适当的比例调增，切实保证需要。

第七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院所发生的门诊费用，超出个人账户之外的部分，由区民政部门通过医疗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当年个人账户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八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补助规定范围

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及个人支付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区民政部门通过医疗补助的办法予以解决。

第三章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医疗保障

第九条 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保，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困难企业的，由区民政部门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由区民政部门为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其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缴纳。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经区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核实审批后，视其困难程度由区民政部门部分或者全部为其缴纳。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视其困难程度由区民政部门部分或者全部为其缴纳。

第十条 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为其缴纳，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区民政部门给予定额门诊补助和慢性病补助：

（一）定额门诊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2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 120 元。定额门诊补助纳入个人账户，不以现金的形式发放。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补偿）的基础上，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按照 40%的比例予以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 20%的比例予以补助。

第十二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补偿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区民政部门给予住院医疗补助：

（一）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为 40%；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为 20%。

第十三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困难企业的，由区民政部门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补偿）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镇（街道）或者单位审核、区民政部门确认后，给予特别救助，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四章 医疗优惠减免与服务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认可的定点医院。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提供医疗服务，保证医疗服务和药品质量；定点医院开设优抚对象专门诊室、专门病房，并在醒目位置公示优抚对象优先优惠减免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要求优抚对象支付按照规定应予减免的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在对优抚对象使用需自费用用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时，要先征得本人或者其亲属同意，并履行签字手续，及时存档并向管理部门传输或者报告。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住院空调费和住院暖气费；

（二）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和常规化验费、检查费，手术费、麻醉费、护理费、住院床位费减免 20%；

（三）药品费用减免 1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对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实施医疗优惠和医疗费用减免。

第十八条 优抚对象需转院治疗的，由区城镇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者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危急病人可先转院治疗，在规定时间内补办转院手续。

第五章 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九条 优抚医疗保障金来源为：

（一）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区财政预算资金；

（三）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四）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在区民政部门设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部分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严禁挪用、截留、挤占。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第六章 责任义务

第二十一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区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区民政部门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的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范围；负责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预算，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进行管理；负责牵头制定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程序，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信息资料档案，制发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的相关证件；负责组织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兑现医疗补助。

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核区民政部门提出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方案，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优抚医疗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区民政部门如实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区卫生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先、优惠、减免政策，保障医疗安全，向区民政部门如实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应当如实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经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机构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优抚对象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属于个人缴纳部分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擅自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 （二）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相关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区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优抚对象恶意拖欠医疗费和虚报骗领医疗报销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残的民兵、民工的医疗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孤寡优抚对象（指未满十八周岁且无法定抚养人和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人的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参照本办法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各类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 2008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 转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08]5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实现玉米秸秆全面禁烧，根据国务院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玉米秸秆是一种重要的生物资源，可通过多种形式转化利用。但是近 20 年来，随着农民耕作、生活方式的转变，出现了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秸秆不能直接还田，导致土壤有机质下降、土壤结构变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增产潜力降低。同时，焚烧秸秆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交通安全，危害群众健康。今年 8 月，我国将在北京举办奥运会，创造一个良好的大气环境是举办“绿色奥运”的重要前提。根据国家要求，山东省被列为北京奥运会期间秸秆禁烧重点区域，从 5 月起实行全面禁烧。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从保护环境、保障奥运会成功举办的高度，充分认识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下大力气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努力实现玉米秸秆全面禁烧。

二、明确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全面禁烧，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二) 工作任务：机械还田 8 万亩、青贮氨化 3 万亩、秸秆养藕等转化利用 1 万亩，新购置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 48 台、深耕犁 4 台、大型旋耕机 7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50 台。

三、主要工作步骤

今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从现在起到 11 月 30 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8 月 31 日前）

区、镇（街道）、村召开动员大会，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办公室、技术指导组、宣传组、督查组、包镇工作组、巡查执法队、应急处理突击队等配套工作机构，实行集中办公，及时处理秸秆焚烧突发问题。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致全区广大农民朋友焚烧秸秆的一封信》、《致农村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致广大农机手的一封信》；各镇抽调人员组成宣传队，深入各村及田间地头，通过贴标语、发传单、拉横幅，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方式，配合宣传车组织开展宣传引导行动；区新闻媒体要制作不同形式的宣传栏目，宣传报道焚烧的重要意义和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引导群众通过科学途径处理秸秆。通过宣传发动，核实玉米种植面积，明确禁烧任务，确定转化利用方式，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协议书。同时，各镇（街道）落实秸秆转化利用所需机械、柴油等物资储备。

(二) 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阶段（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各督查组、包镇工作组、巡查执法队及应急突击队各负其责，进入实战状态，坚持 24 小时巡回检查，防止发生秸秆焚烧现象，确保“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各技术指导组、包村干部指导实施秸秆机械还田、青贮氨化、秸秆养藕及生物反应堆种菜、工业化利用、区外订单式收购等秸秆转化利用，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100%。

(三) 总结验收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由区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听、查、看、测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镇（街道）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四、加大政策扶持

为鼓励秸秆转化利用，区政府对购置农机具、机械作业、养牛场（户）、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等转化利用方式，实行财政补贴。

(一) 购置农机具补贴

补贴方式：购置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 3.2 万元；购置玉米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 1.4 万元；购置深耕犁、大型旋耕机、秸秆还田机每台补贴 0.25 万元；购置小麦免耕播种机按购机价格的 30% 予以补贴。

验收标准：以实际购机型号、数量为验收依据。

(二) 机械作业补贴

补贴方式：对玉米秸秆机械还田的，区级以上财政按每亩 3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验收标准：

- 1、秸秆粉碎长度应小于 10cm；
- 2、通过旋耕或深耕方式实现真正机械还田，未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 3、面积核实：以实际种植面积和机手还田面积确定实际作业面积。

（三）养牛场（户）补贴

补贴方式：养牛场（户）每青贮 1 亩秸秆或每新建 1 处存栏 100 头以上的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并青贮相应数量的秸秆，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扩建 100 头以上的养牛场（小区），并青贮相应数量的秸秆，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验收标准：根据备案的奶牛、肉牛存栏量及青贮池容积对养牛场（户）进行现场清点、测量，按验收结果给予补贴。

（四）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补贴

补贴方式：对每个蔬菜大棚秸秆生物反应堆（面积 1 亩以上），每转化利用 1 亩秸秆、秸秆养藕每转化利用 1 亩秸秆，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验收标准：采用实地验收，具体查看大棚秸秆反应堆的建设情况，逐一测量每个大棚秸秆反应堆建堆以及藕池使用和贮备的秸秆总量，以实际测量数为依据，兑付补助资金。

（五）积极鼓励其他秸秆利用措施，并适当给予补贴

以上（二）、（三）、（四）、（五）项秸秆综合利用涉及的秸秆区域、地块不能重复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区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督查和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 1、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做好组织处理工作。
- 2、监察部门：负责对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 3、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 4、财政部门：将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发生焚烧的镇、街道，通过财政划拨的方式实行罚款。
- 5、环保部门：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依法对焚烧秸秆者从重从快处

罚。

6、农业部门：牵头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同时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工作。

7、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8、畜牧部门：负责奶牛、肉牛存栏量的统计、核定工作，组织好养殖小区与种植户的对接，扩大过腹还田面积。

9、蔬菜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等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工作。

10、公安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传唤、训诫，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罚。

11、交通、交警部门：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保证三秋期间调运秸秆的车辆正常通行。

12、法制部门：负责执法监督。

13、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14、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充分利用好政策资金扶持秸秆转化利用项目，推广秸秆转化利用技术等。

15、消防部门：负责禁烧期间防火宣传、巡查和消除火灾工作，严格按照《消防法》从重从快处理火灾事故。

（二）组建工作机构

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二队，即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指导组、宣传组、督查组、包镇工作组、巡查执法队、应急处理突击队，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

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调度汇总。

2、技术指导组：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机械还田、青贮氨化、秸秆养藕及秸秆生物反应堆等秸秆转化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人员培训，落实技术保障措施，保证转化利用质量和效果。

3、宣传组：负责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布秸秆禁烧工作进展情况，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曝光。

4、督查组：负责督查全区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督查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部门包乡镇工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包镇工作组：负责挂包镇（街道）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导检查 and 任务落实。

6、巡查执法队：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组成巡查执法队，负责做好禁烧农作物秸秆的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

7、应急处理突击队：各镇（街道）预备役组成不少于40人的突击队，负责处理秸秆焚烧突发问题，搞好乱堆乱放的秸秆、废品、垃圾、柴草等的突击清运，防止发生焚烧现象。

（三）明确责任分工

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工作组根据分工做好工作。各镇政府是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及时组织人员到岗到位，做好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要把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形成区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挂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块、党员包户的“五联包”主体责任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严格奖惩制度

（一）实行奖励制度。对工作积极主动，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率高，完成秸秆禁烧任务的，给予适当奖励。

（二）实行处罚制度。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完成秸秆禁烧任务的镇（街道）给予经济处罚。

1、对未完成秸秆禁烧任务的镇、经济开发区处以5万元罚款，对街道处以2万元罚款，由区财政局划缴。

2、对行政村有3处（户）以上秸秆焚烧的，全部扣减该行政村秸秆禁烧补贴资金。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秸秆焚烧或因秸秆焚烧受到市区通报批评、省市新闻媒体曝光的镇（街道），严格按照市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区有关部门挂包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4、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督查组成员名单

5、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6、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宣传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宋明放	区环保分局局长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张明俊	区蔬菜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孟宪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蒋明福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崔亦凤	区新农办副主任、农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副主任：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张明俊 区蔬菜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崔亦凤 区新农办副主任、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臧传福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成员：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韩金娥 区农机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孙建平 区农广校副校长
聂玉东 区农业局综合科科长
李 敏 区农业局团委书记

附件 3:

区有关部门挂包镇（街道）责任分工表

挂包部门	挂包工作组组长	挂包工作组成员	挂包镇（街道）
区新农办、区农业局	李执孔	马海军、崔亦红、沈 刚	王村镇
区蔬菜局	张明俊	张克文、吕新波 苏乃刚、孙 燕	萌水镇
区畜牧局	马明峰	张福升、王 平、龙 静	南郊镇
区农机局	赵玉刚	徐圣群、李远强、孙兆承	北郊镇
区气象局	王继波	袁聿军、任 家、张 刚	大街街道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孟宪玉	张 喜、刘恒洲	丝绸路街道
区水资源办公室	孙永增	刘永学、高其东、张稚克	永安街街道
区林业局	于孔水	王效军、孙承星	青年路街道
区水务局	陈 涛	冯喜生、刘 波、辛 凯	经济开发区

附件 4:

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督查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副组长: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崔亦凤	区新农办副主任、农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臧传福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福本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韩金娥	区农机局副局长
	宗 峰	区畜牧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鲍 波	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
	段纯强	区人事局干部科科长

附件 5:

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	吕允平	区农机局副局长
成 员:	沈新波	区农业局生产科科长
	盛建民	区农机局农机推广站副站长
	蒋海霞	区畜牧局生产科科长
	王 锋	区蔬菜局生产科科长
	谭启雷	区环保分局环境监理科副科长

附件 6:

周村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宣传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崔亦凤	区新农办副主任、农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仇 勃	《今日周村》编辑部副总编辑
成 员:	曹世江	区广电中心新闻部主任
	聂玉东	区农业局综合科科长
	李 敏	区农业局团委书记
	张 黎	区农机局办公室副主任
	龙 静	区畜牧局办公室科员
	徐 蕾	区蔬菜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 忠	区环保分局法规宣教科副科长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区领导大接访活动的实施意见

(2008年7月3日)

周办发〔2008〕10号

根据中央联席会议有关通知精神和“6.28”全国、省市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区领导大接访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大接访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牢记为民宗旨，发扬务实作风，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紧紧围绕“事要解决”，发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的作用，落实信访工作原则，强化区级责任，形成区委书记带头、区级领导干部参加，镇、街道、区直部门同步实施，直接面对群众、亲自接待来访，解决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目标任务

开展大接访活动的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大接访活动，集中解决一批容易引发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及苗头隐患；集中解决一批长期积累的重信重访问题；集中解决一批当前发生的信访突出问题；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尽最大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上访人员的问题解决在当地，以此推动信访渠道进一步畅通、解决问题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实现信访总量继续下降，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明显减少，为奥运会成功举办和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活动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组织实施

区领导大接访活动自 2008 年 7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重点把握四个环节。

（一）公示

区领导大接访活动安排在周村电视台、《今日周村》及周村区政务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接访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并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这项活动。

（二）接访

一是区领导集体公开接访。接访前由媒体发布区领导公开接访信息，区委各书记、常委，区政府各区长、区长助理集体到区人民来访接待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接待主管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二是区领导轮流公开接访。按照统一安排，区领导每个工作日轮流在区委区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进行现场接访。对上访群众提出的诉求，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提出解决和化解的时限，依法依规不能解决的，也要讲清道理，深入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要进行入情入理的分析解释，帮助群众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协调关系。

三是区领导约访。对发现的重大信访隐患和涉及利益群体的上访信息，由主管领导及时约访，倾听诉求，掌握实情，研究措施，化解矛盾。

四是下访或带案下访。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包片分工，深入到第一线与镇、街道、部门一起接访，具体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对区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由区领导带案下访，倾听群众诉求，督促涉访单位抓紧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参照区领导大接访活动的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部门公开接访实施方案。原则上，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周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工作日轮流接访。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要按照“五长接访”的要求，安排好接访活动。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安排一天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其他班子成员工作日轮流接访。

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补位制度，接访安排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再更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公开接访的，接访领导要负责协调其他领导代替其公开接访，不允许也不能出现上访群众见不到接访领导、失信于民的问题。

（三）处访

接访领导要按照“有访必接、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有难必解”的要求，面对面地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和呼声，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及时交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处结；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进行说服教育，积极开展思想疏导工作。

区领导集体接访和轮流接访的重点案件，要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由区信访局、区联席办将案件分类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并明确办结时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凡属镇、街道管辖的信访案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包案第一责任人，对案件的处理和结服负全责；区直部门受理的信访案件，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区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包案，一包到底，确保处结；对信访事项比较复杂、涉及多个单位、难以协调处理的信访案件，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提出建议意见，由区主要领导召集协调会，研究方案，解决问题。

（四）督办

对区领导大接访的信访案件，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信访室、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交办和督查的方式抓好落实。

1、交办。对区领导大接访活动接待的信访案件，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信访室、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照领导批示和相关规定，以交办函的形式，直接交办给涉访单位，限期办结。

2、督查。一是联合督查。对区领导大接访的重要案件，按领导批示交办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信访室、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跟踪督办，涉访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给上访人作出明确答复和处理意见。二是领导督查。区成立四个督查组，由区领导带队，对大接访活动中接待和交办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进行专项督查督办，督促责任单位尽快办结和结服。三是调度督查。对信访问题突出、经常发生越级上访的单位和部门，区主要领导同志直接调度涉访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案件进展情况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办法。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此次区领导大接访活动是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开展的，是确保奥运会期间全国大局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明确工作责任。这次大接访活动，中央明确要求区委书记牵头，区县委、政府领导成员全部参与，要求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身体力行，力戒走形式，搞花架子。区委常委会议决定区委领导接访活动，王树武书记负总责，常跃之副书记具体负责。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方案，依据管辖范围、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本部门轮流大接访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上下、条块结合，配套联动，与区领导大接访活动同步推进、同步行动，不断拓宽和探索大接访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二）重在解决。区领导公开接访是一种形式，关键在于“事要解决”，这次公开接

访活动要突出大接访、大解决、大稳控。区领导接访的重要信访案件，全部建立台账，按照“六包”（包调查、包处理、包督办、包结案、包息诉罢访、包稳控）要求，逐一落实领导包案、成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集中进行督办和攻坚，认真负责地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

（三）切实加强督办和查究。对大接访活动中排查的重点信访案件，实行联合督查督办，区里将成立下访督导组，重点督导大接访活动的落实情况，督导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做好信访工作经验的总结宣传等工作。同时，从现在起到北京奥运会结束，在已有的信访稳定情况通报制度的基础上，对领导干部公开接访、下访和包案督办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大接访”活动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每月通报一次；对发生的进京到省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上访人员在京丢丑滋事事件，发生一起，通报一起；对已交办的重复信访和信访突出问题，再度发生进京到省上访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发生一起，通报一起；对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除通报情况外，视情纳入重点管理、限期整改，直至动用“一票否决”。全区的具体目标和要求是，从现在到12月底，无一人进京上访。

附件：区领导公开接访安排表

附件

区领导公开接访安排表

接访分组	接访领导	陪访人员		
第一组	王树武	陈培俭	苗萌	张玉博
第二组	韩昆山	王德富	朱德强	陈培俭
第三组	常跃之	陈培俭	武传海	马幸福
第四组	陈思林	于钊瑞	陈志	吴祥林
第五组	刘书宝	张安军	徐峰	杨慧珠
第六组	李作霖	丁文	李克	王涛
第七组	于军	胡军	袁长生	于继营
第八组	曲明	孙兆忠	姜伟	马幸福
第九组	朱辉	苗萌	孙振新	马幸福
第十组	刘长民	陈培俭	毛军	郁引利
第十一组	解翠红	余中兴	丁秀霞	牛东升
第十二组	尹鹏	李执孔	于孔水	陈涛
第十三组	蔡华刚	王凌波	王善平	刘树林
第十四组	耿玉河	齐勇	李恒宝	张昊宇
第十五组	孙爱吉	刘志农	李洁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按照“五长接访”的要求，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安排一天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其他班子成员工作日轮流接访。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周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工作日轮流接访。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 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周办字〔2008〕41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今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新型女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年内培训女农民技术辅导员 100 人，巾帼科技带头人 2000 人，组织女农民劳动力转移培训 1000 人，转移妇女劳动力 900 人。（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区妇联）

二、对全区贫困妇女进行帮扶救助。做好贫困妇女调查摸底工作，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妇女开展定期走访慰问活动，对因病致贫的妇女实施 1000 元—5000 元的大病救助，年内慰问及救助贫困妇女 20 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妇联）

三、开展全区十万育龄人群免费健康查体工程，主要查体项目包括内科、妇科、B 超、乳腺、乙肝表面抗原等。区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前指导室，免费为登记结婚的夫妇进行婚前指导和查体。（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

四、大力加强城镇妇女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年内城镇妇女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力争达到 100%，及时足额为参保妇女儿童报销医疗费用。加大生育保险扩面参保和征缴力度，力争参保面有较大提高，保证及时足额兑现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区劳动保障局）

五、加强妇女劳动权益保护。在非公有制企业中严格执行签订劳动合同制度。对女职工相对集中的餐饮、商贸等行业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劳动保障局）

六、对全区孤儿进行帮扶救助。对全区孤儿进行登记造册，及时掌握其生活、求学、就医等情况。年内对求学的孤儿实施 500 元—1000 元教育救助，对因病致贫的孤儿实施

1000 元—5000 元大病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区妇儿办）

七、丰富农村妇女儿童业余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和文艺队伍建设，年内新建 4 处镇级综合文化站，40 处村级文化大院，免费培训农村妇女文艺骨干 80 名。认真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免费放映电影 2300 场。（责任单位：区文化局）

八、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研究指导中心。开展儿童心理研究、培训和咨询活动，促进未成年人良好心理素质的形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区妇儿办）

九、免费为农村和城镇低保妇女开展健康普查，重点普查乳腺癌、宫颈癌及妇科常见病、多发病。免费为 3 万名妇女儿童进行健康宣讲。（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十、进一步加大网吧整治力度，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积极开展争创文明网吧活动，严厉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文化局）

以上十件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1 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驻军 148 医院周边市容和交通 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办字〔2008〕45 号

驻周各部队、各有关单位：

鉴于驻军 148 医院周边市容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宋呈远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晓席	148 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于继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29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成 员：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法伦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刚声	区人事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 勇	区环保分局工会主席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刘宣庆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孟庆和 区盐务局副局长
于 民 区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国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作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付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关于建立灾害性 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灾难发生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骨干企业：

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关于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的意见

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周村区气象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为建立更加有效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提高事故灾难的防范和处置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严防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几年来，全国一些地区多次发生因灾害性天气引发的重大事故灾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山东华源矿业有限公司因灾害性天气引发“8·17”事故灾难，教训十分深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关键，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做好整个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尽快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科学处置。

二、建立完善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

区气象局、水务局要密切监视天气、雨情和汛情发展变化，加密监测次数，及时分

析会商；特别要加强局部性、突发性灾害的监测预报，准确分析影响时间、程度和范围，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并将预报结果及时通报区政府办公室、安监局、建设局、交通局、公安分局、国土资源分局、水务局、广电中心、林业局、经贸局、民防局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以上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单位、企业和可能受到灾害性天气伤害的人群都要立即做好预防工作。

气象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大雾、高温、沙尘暴等蓝色以上预警信息或警报、紧急警报、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

水利部门通报河流、水库超保证（设计）水位及其他重要险情信息。

三、认真做好防范事故灾难的预警预防工作

（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范事故灾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防范事故灾难责任制，建立起我区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预警预防责任体系、响应机制和工作措施。当前，要把防范强降雨引发事故灾难作为工作重点，抓紧落实工作责任和防范措施。

（二）区政府办公室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立即报告区政府有关领导，按照区政府领导的指示，迅速采取防汛避险措施，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等级，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力量加强对地势较低的城镇、乡村、学校、厂矿、重要工程设施防洪安全检查，制定严密的防范措施，明确“防、抢、撤”的范围、地点和方式。

（三）区安监局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通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办公室，并将预报预警信息传达到本辖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属于安监系统直接负责监管的企业，立即采取防汛避险措施。

（四）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各项防范事故灾难工作。

区经贸局、区安监局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重点工矿企业发出预警预防紧急通知，督促工矿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地下矿山企业在大雨暴雨期间一律不得进行井下作业，必须停产撤人。

区水务局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水库泄洪、溢洪或河流堤坝、山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立即通知下游矿山、企业、村庄、建筑工地、学校、幼儿园等各类单位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确保安全第一。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单位发出预报，启动防灾预案。同时，处于水库、河流下游和山体附近的单位和企业，在预报有强降雨过程中，要主动与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联系，及早做好防范工作。

区建设局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本系统和重点单位发出预警预防紧急通知，督促重点单位切实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及时疏浚排洪沟渠和排水管道，防止局部地区强降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抗风能力差的建筑物、广告牌、民居等要提前采取加固措施。

区林业局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本系统发出预警预防紧急通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预防措施。

区贸易局、区民防局要做好超市的汛期防灾工作，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超市发出预警预防紧急通知，凡是强降雨天气危及商场、超市安全的，必须立即停业撤人。

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向所属单位和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发出预警预防紧急通知，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和通信安全畅通，确保电力供应。

(五) 广电和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各通信公司要利用手机短信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各部门都要利用本部门、本系统的信息网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六)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预报预警信息和上级指令后，必须立即响应，并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及时派出人员并协调专家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视情况调集救援装备及物资，协调、指导防范和抢险救援工作。

(七) 预警工作结束后，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分析有关预警期间相关工作情况，矿山企业要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反馈矿区降雨和停产撤人情况，不断积累预警工作经验，完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事故灾难的工作能力，严防因灾害性天气引发各类事故灾难。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研究贯彻意见，制定具体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措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6号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委 员：	崔亦凤	区新农办副主任、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曲 娜	区林业局副局长
	葛继亮	区经管站站长

聂玉东 区农业局综合科科长
张 云 区经管站副站长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葛继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有关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6]82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07]72号）等文件规定，区财政设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为了规范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扶持我区节能、节水、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环保产业等方面的示范项目、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科学、公正、透明，本着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能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第四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补贴和贷款贴息的扶持方式。

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

- (一) 节能、节水、节材新产品、新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项目；
- (二) 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生产系统、工艺装置等，能够达到节能降耗目的的项目；
- (三) 废弃资源处理和综合利用以及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技术、产品和设备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项目；
- (四)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等手段，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从而实现清洁生产的项目；
- (五)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项目；
- (六) 列入区发展循环经济、节能节水等方面的备选项目或企业；
- (七) 年度评选出的区节能降耗、节能宣传突出贡献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重大节能成果、优秀节能成果等。

第五条 申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主体明确，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规章制度；
- (二) 具备项目实施能力。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银行信用等级 A 级以上，项目资金基本落实，企业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 (三)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文件精神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周政办字[2008]24 号)文件规定的“八个必须”条件。
- (四) 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项目配套条件好，技术先进适用且经过可行性论证和节能评估，有可靠的原料来源，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 (五) 项目节能量需经有资质的能源审计机构审计；
- (六) 项目的节能、节水、环保效益显著，在全区范围内能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第六条 申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填写《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且必须包括节能分析篇（章）；
- (三) “八个必须”条件相关审批文件及证明材料；
- (四)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项目自筹资金落实情况、银行贷款承诺及能源审计报告。

第七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下达程序：

- (一) 区经贸局、区财政局每年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联合制定下达《周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 (二) 镇办辖区内企业的申报项目，由镇办根据《项目指南》审查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提报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报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其他企业直接报区经贸局、区财政局。

(三)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对上报项目进行初审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报区政府审定后,确定支持的企业及项目名单,并提出节能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四)凡列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按有关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并报区经贸局备案。节能降耗专项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按财政管理体制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条 区经贸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的落实、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对竣工投产的项目进行鉴定验收。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定期向区经贸局、区财政局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除追回资金外,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资格,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经贸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污染物减排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制度,对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做出了安排部署。为认真做好我区污染物减排工作,推动环保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改善环境质量,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淄环工委[2008]9 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区开展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重点的 2008 年第二次环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为目标,紧紧围绕生态区建设和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加强污染物减排工作,

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促进全区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范围及重点

(一) 范围：全区所有污染物减排项目以及影响监察系数的企业。

(二) 重点：污染物减排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档案建立和完善情况、减排量计算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各检查组必须深入到每个企业的现场、车间、班组进行详细的检查、督导。

(二) 检查督导的内容包括减排项目的建设情况、治污设施的运行情况、关停取缔企业的拆除情况、减排档案的建立情况。

(三) 对没有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工程建设，档案整理达不到规定要求，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要依法给予顶格处罚；对减排工作不积极，不配合，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实施环保“一票否决”。

四、方法步骤

(一) 自查自纠。各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核查的标准建立档案，按照减排项目时间进度准备相关材料。

(二) 现场检查。检查组每月至少督导 2 次，按照国家核查细则督导的要求进行检查督导。

(三) 检查验收。6 月 30 日前，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完整的减排档案报区环保分局，区环保分局审核把关后上报市环保局。6 月底 7 月初省、市环保局组织现场核查，12 月底国家环保部组织年度核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分赴各镇办具体指导、督查专项行动的开展。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成立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确保此项工作抓实、抓严、抓出成效。各企业必须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精神，高标准、严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确保收到成效。

(二) 明确责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此次行动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督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抓落实，区环保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各企业是减排主体。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密切配合，区环保分局负责对列入减排的企业统一监督管理；区经贸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取缔；区监察局负责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依法予以纠正；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好环保专项行动的治安秩序；区

安监局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区水务局和周村供电部负责对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实施停水、停电。

（三）广泛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好宣传发动、教育工作，大力宣传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减排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减排工作作出贡献的予以宣传报道，对减排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曝光。

附件：周村区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表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工程	减排内容	执行标准	计划完成时间	工作要求	所属镇办
1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3#、4#机组发电量交易	SO ₂	1200/800mg/m ³	2008 年 6 月	加强督导，抓紧实施，尽早发挥减排效益。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2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机组在线监测确认	SO ₂	800mg/m ³	2008 年 6 月	加强管理，尽快建成炉后脱硫并正常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八三碳素厂	煤改气	SO ₂	-	2008 年 12 月	健全档案，以备半年核查。	王村镇政府
4	王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2008 年 5 月	尽快验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尽早发挥减排效益。	王村镇政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8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 双拥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1 周年这一光辉节日到来之际，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广泛开展热烈隆重、深入扎实的拥军优属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和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建军 81 周年和周村胜利解放 60 周年纪念，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军政军民团结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把“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优良传统融入到双拥工作中。“八一”期间，要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拥军优属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革命功臣创立的丰功伟绩；宣传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保卫祖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援地方“三个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宣传广大驻周官兵在 4.28 事故抢险救援和抗震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残疾军人、烈士家属、退役军人在新形势下识大体、顾大局，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无私奉献的精神；宣传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和双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典型事迹；宣传拥军优属工作对于巩固国防、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形成人人接受国防教育，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双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贴近军人、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实际的“双服务”（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为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活动。要组织开展军地“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周村”、双拥文艺晚会等生动活泼的双拥宣传活动，营造军政军民团结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了解和帮助部队解决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积极探索创新活动方式和载体，巩固发展行业拥军、企业拥军、社区拥军、政策拥军、法律拥军、科技拥军及“两新组织”拥军活动重要成果，进一步推动“千家企业拥军”、支持部队“四个一”建设和“五送”及“关爱功臣”等系列拥军活动的有效开展；要组织开展为优抚对象办实

事、解难题、送温暖活动；要进一步引深拥军优属“认亲结对献爱心”活动，各帮扶单位要对帮扶对象进行普遍走访慰问，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要组织好为驻地部队、军队干休所、优抚对象上门服务活动，使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厚爱，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要认真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八一”期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认真解决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困难，认真落实抚恤补助政策，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款，对有特殊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要及时给予救济，保障其基本生活。要积极配合部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妥善接收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帮助随军家属解决就业及其子女的入学入托问题，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服役，献身国防。要适应改革深入发展和广大军民的要求，探索和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

“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丰富多彩，又要讲求实效、注意节俭，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推动全区拥军优属活动深入开展。各级各部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2008年8月10日前报区双拥办。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下半年节能降耗工作 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57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2008年我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全省节能考核奖励电视会议精神及市政府节能目标考核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下半年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分解表附后），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负责到人，逐项抓好落实。开展的工作要形成正式文件，保存好有关资料，年底前向区政府提报书面工作总结，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做出明确说明。

附件：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目标责任	完成时限
1	区发改局	①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或审查；②完成年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	全年
2	区教体局	①在教育系统建立节能知识教育体系，并出台相应文件；②在区节能减排教育基地（凤鸣小学和新建路小学）至少开展一次节能减排知识竞赛、节能减排一堂课等形式的活动	10月份
3	区科技局	①确定5—8项节能示范项目，以文件形式确认；②推荐30项符合我区产业特点的节能技术成果；③探索建立“节能技术超市”等节能技术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11月份
4	区财政局	①设立区节能减排资金专户，落实300万节能专项资金；②编制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的实施计划；	9月份
5	区农业局	推荐10项农业节能示范项目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11月份
6	区水务局	①实施节水示范项目；②加强节水管理，确保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值取水量和万元GDP取水量两项指标的完成	12月份
7	区统计局	①建立我区单位GDP能耗统计、监测体系；②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③建立能源统计报表预审和会商制度；④定期公布全区能耗指标完成情况；⑤确保万元GDP能耗等五项约束性考核指标的完成	12月份
8	区建设局	①完成市下达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两项指标；②推荐一批建筑节能示范项目；③做好“禁实”工作。	11月份
9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清理关停粘土砖生产企业，不再进行新的审批	10月份
10	周村质监分局	①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②加强用能企业计量器具配备监管；③编制落实年度节能监测计划；④至少开展一次计量监督检查；	11月份
11	周村供电部	①做好加挂我区电网上外区（县）企业用电计量分离和统计工作；②完成我区淘汰落后变压器计划	12月份
12	区行管中心	①制定区机关节水、节电和公车节油具体实施办法；②提报区机关推广和更换节能灯计划	9月份
13	区经贸局	①负责组织协调各责任部门，做好日常调度和季度分析；②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③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确保完成年度节能降耗目标；④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完善配套措施，开展节能执法检查；⑤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11月份